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第十六项)</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本次修改有新增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的其他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